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BJAA16B002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云南铜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云南铜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南铜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南铜业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 东 强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云南铜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53号《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特定投资者发行新股303,949,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4,757,800.00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17,771,031.2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云南铜业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656,986,768.8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6,765,123.77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049,774.12元（含验资费人民币94,339.62元、新股登记费人民币286,745.05元、印花税668,689.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6,942,902.1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7255-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6,942,902.1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655,936,994.68元，本年度使用1,005,907.43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6,942,902.1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本公司2023年5月23日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并将结余资金（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45,106.7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以及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3,866.69 元) 合计 488,973.39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审批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账户注销后,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到位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88629595	2,656,986,768.80	—	销户
合计		2,656,986,768.80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65,694.29万元,其中收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38.23%股权投入187,480.5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投入78,213.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6,942,902.1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本公司2023年5月23日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并将结余资金(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45,106.70元以及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3,866.69元)合计488,973.39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编制单位: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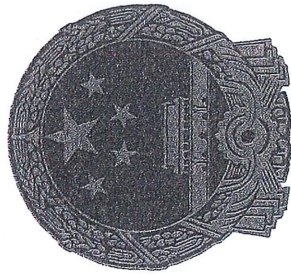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5,6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69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云铜集团持有迪庆有色38.23%股权	否	187,480.53	187,480.53	187,480.53	0.00	187,480.53	0.00	100%	2022年11月	17,832.8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79,995.25	78,213.76	78,213.76	100.59	78,213.76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7,475.78	265,694.29	265,694.29	100.59	265,694.29	0.0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并将结余资金(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45,106.70元以及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3,866.69元)合计488,973.39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根据《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 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合计数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所致。注2: 上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根据迪庆有色2023年度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新增持股比例38.23%计算。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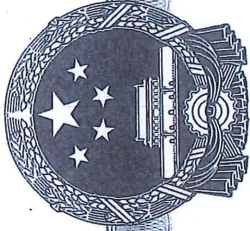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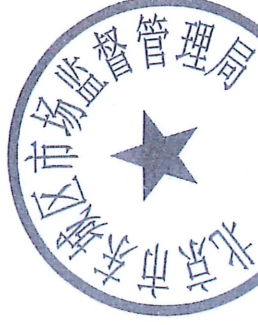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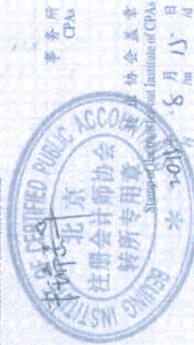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魏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65595733

魏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12.23
魏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 2018.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期间及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郭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41977073100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7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4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 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左东强
证书编号: 110101301551

1101013015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左东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10-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22624199010192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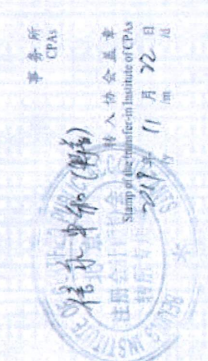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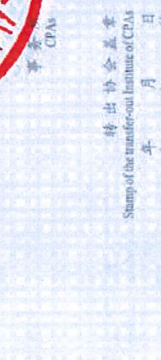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